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 检测报告

宁联凯（环境）第〔22040353〕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 1 页 共 23 页



###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三美路8号
联系人	钱才	联系电话	18913321282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厉远林、居慧阳、刘欢、卞银楼、王冉冉、孔令飞		
采样日期	2022.4.19、2022.4.20	分析日期	2022.4.19-2022.4.22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1~表19		
备注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湛梦蝶 2022年4月27日

审核人：陈伟伟 2022年4月27日

签发人：杨忠亮 2022年4月27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15										
涂胶和 固化工 序废气 处理设 施 1#排 气筒 1# 废气处 理设施 前 FQ-001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0962											
	烟温 (°C)	21	21	20	20	20	20	20	20	20	19	19	20
	流速 (m/s)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0	370	369	369	369	369	369	369	369	369	369	36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37	337	337	337	337	337	337	337	337	338	338	33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8	16.0	15.9	16.2	15.8	16.2	15.6	16.4	16.2	16.4	15.7	16.1
	排放速率 (kg/h)	5.66×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5.36×10 <sup>-3</sup>	5.46×10 <sup>-3</sup>	5.32×10 <sup>-3</sup>	5.46×10 <sup>-3</sup>	5.26×10 <sup>-3</sup>	5.54×10 <sup>-3</sup>	5.46×10 <sup>-3</sup>	5.54×10 <sup>-3</sup>	5.31×10 <sup>-3</sup>	5.43×10 <sup>-3</sup>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涂胶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1#排气筒2#废气处理设施前 FQ-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0962									
	废气参数	烟温 (°C)	22.1	22.1	21.7	21.7	21.7	21.3	20.7	19.8	21.4
		流速 (m/s)	7.5	7.7	7.7	7.6	7.6	7.5	7.5	7.5	7.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06	2673	2671	2645	2633	2591	2614	2610	262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61	2421	2423	2399	2389	2354	2380	2383	238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4	13.6	13.5	13.2	12.8	13.1	13.3	12.7	13.2
		排放速率 (kg/h)	0.0316	0.0329	0.0327	0.0317	0.0306	0.0308	0.0317	0.0303	0.0315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15											/
涂胶和 固化工 序废气 处理设 施 1#排 气筒废 气处理 设施后 FQ-001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0707											/	
	废气 参数	烟温 (°C)	25	25	23	23	23	23	24	24	24	22	24	24
		流速 (m/s)	12.9	13.1	12.9	12.8	12.7	12.8	13.0	12.7	12.6	12.7	12.8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282	3339	3272	3260	3237	3260	3300	3232	3208	3221	3261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955	3005	2964	2954	2933	2954	2980	2918	2897	2928	294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15	1.16	1.12	1.10	1.12	1.09	0.93	0.94	0.97	1.07	60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3.34×10 <sup>-3</sup>	3.46×10 <sup>-3</sup>	3.44×10 <sup>-3</sup>	3.31×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8×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3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喷塑工 序废气 处理设 施 2#排 气筒废 气处理 设施后 FQ-002	排气筒高度 (m)		14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1257						
	废气 参数	烟温 (°C)		17	18	18		18	
		流速 (m/s)		17.9	18.0	17.7		17.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085	8145	7998		807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479	7498	7374		7450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1	1.1		1.2	20
		排放速率 (kg/h)		9.72×10 <sup>-3</sup>	8.25×10 <sup>-3</sup>	8.11×10 <sup>-3</sup>		8.94×10 <sup>-3</sup>	0.5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该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 4.1.4 要求，本报告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标准值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2年4月20日									均值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涂胶和 固化工 序废气 处理设 施1#排 气筒1# 废气处 理设施 前 FQ-001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断面尺寸(m <sup>2</sup> )		0.0962										
	烟温 (°C)		19	19	18	18	18	19	19	19	19	18	19
	流速 (m/s)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9	369	368	368	368	369	369	369	369	368	36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5	11.4	11.2	11.3	11.3	11.7	11.7	11.6	13.2	11.8	11.7
	排放速率 (kg/h)		3.89×10 <sup>-3</sup>	3.85×10 <sup>-3</sup>	3.79×10 <sup>-3</sup>	3.82×10 <sup>-3</sup>	3.82×10 <sup>-3</sup>	3.95×10 <sup>-3</sup>	3.95×10 <sup>-3</sup>	3.92×10 <sup>-3</sup>	4.46×10 <sup>-3</sup>	3.99×10 <sup>-3</sup>	3.95×10 <sup>-3</sup>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15										
涂胶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1#排气筒2#废气处理设施前 FQ-001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0962										/	
	烟温 (°C)	18.6	18.4	18.4	18.4	18.0	18.0	18.4	18.4	18.4	18.2	18.2	18.3
	流速 (m/s)	7.5	7.5	7.5	7.5	7.6	7.6	7.6	7.6	7.5	7.5	7.6	7.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06	2605	2591	2641	2641	2641	2643	2604	2604	2593	2615	26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91	2392	2380	2429	2429	2429	2427	2392	2392	2383	2404	24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2	13.0	12.6	15.4	15.4	15.8	12.0	12.0	13.4	11.8	13.3
	排放速率 (kg/h)	0.0316	0.0311	0.0300	0.0374	0.0374	0.0383	0.0287	0.0287	0.0319	0.0284	0.0320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检测点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均值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涂胶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后 FQ-001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断面尺寸(m <sup>2</sup> )	0.0707											
	废气参数	烟温(°C)	21	21	20	20	20	22	22	22	22	21	
		流速(m/s)	12.2	12.7	12.5	12.4	12.6	12.7	12.3	12.5	12.7	12.5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3101	3229	3189	3166	3200	3234	3141	3176	3223	3184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822	2939	2913	2892	2924	2934	2850	2882	2924	289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0	1.23	1.15	1.16	1.06	1.12	1.13	1.04	1.01	1.12	60
		排放速率(kg/h)	3.39×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29×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00×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喷塑工 序废气 处理设 施 2#排 气筒废 气处理 设施后 FQ-002	排气筒高度(m)		14			/	—		
	采样断面尺寸(m <sup>2</sup> )		0.1257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18	18	18		18	
		流速 (m/s)		17.6	17.8	17.7		17.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961	8047	7989		799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324	7409	7355		7363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2	1.2		1.2	20
		排放速率 (kg/h)		9.52×10 <sup>-3</sup>	8.89×10 <sup>-3</sup>	8.83×10 <sup>-3</sup>		8.84×10 <sup>-3</sup>	0.5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2. 该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本报告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标准值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090
		第二次	0.127
		第三次	0.108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0.162
		第二次	0.145
		第三次	0.180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0.162
		第二次	0.163
		第三次	0.217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0.180
		第二次	0.199
		第三次	0.144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0.5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 年 4 月 20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126
		第二次	0.109
		第三次	0.072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0.216
		第二次	0.181
		第三次	0.144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0.252
		第二次	0.163
		第三次	0.180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0.252
		第二次	0.199
		第三次	0.144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0.5

表 11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晴	101.6	21.4	48.1	1.7	北
	第二次	晴	101.5	22.7	45.6	1.8	北
	第三次	晴	101.5	22.3	45.2	1.9	北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	晴	101.5	21.7	46.6	1.8	北
	第二次	晴	101.4	23.4	44.6	1.9	北
	第三次	晴	101.4	21.0	45.0	2.0	北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14
		第四次	0.16
		第五次	0.12
		第六次	0.21
		第七次	0.18
		第八次	0.11
		第九次	0.15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35
		第三次	0.39
		第四次	0.44
		第五次	0.42
		第六次	0.43
		第七次	0.36
		第八次	0.39
		第九次	0.41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1
		第四次	0.53
		第五次	0.52
		第六次	0.55
		第七次	0.56
		第八次	0.59
		第九次	0.61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0.33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39
		第四次	0.45
		第五次	0.44
		第六次	0.51
		第七次	0.53
		第八次	0.50
		第九次	0.48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 年 4 月 20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19
		第二次	0.18
		第三次	0.20
		第四次	0.17
		第五次	0.16
		第六次	0.21
		第七次	0.14
		第八次	0.15
		第九次	0.13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0.46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40
		第四次	0.34
		第五次	0.31
		第六次	0.32
		第七次	0.30
		第八次	0.33
		第九次	0.35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 年 4 月 20 日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81
		第四次	0.74
		第五次	0.72
		第六次	0.71
		第七次	0.69
		第八次	0.67
		第九次	0.71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0.94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0.95
		第四次	0.84
		第五次	0.89
		第六次	0.87
		第七次	0.85
		第八次	0.86
		第九次	0.83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表 16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晴	101.6	21.4	48.1	1.7	北
	第二次	晴	101.6	21.4	48.1	1.7	北
	第三次	晴	101.6	21.4	48.1	1.7	北
	第四次	晴	101.5	22.7	45.6	1.8	北
	第五次	晴	101.5	22.7	45.6	1.8	北
	第六次	晴	101.5	22.7	45.6	1.8	北
	第七次	晴	101.5	22.3	45.2	1.9	北
	第八次	晴	101.5	22.3	45.2	1.9	北
	第九次	晴	101.5	22.3	45.2	1.9	北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	晴	101.5	21.7	46.6	1.8	北
	第二次	晴	101.5	21.7	46.6	1.8	北
	第三次	晴	101.5	21.7	46.6	1.8	北
	第四次	晴	101.4	23.4	44.6	1.9	北
	第五次	晴	101.4	23.4	44.6	1.9	北
	第六次	晴	101.4	23.4	44.6	1.9	北
	第七次	晴	101.4	21.0	45.0	2.0	北
	第八次	晴	101.4	21.0	45.0	2.0	北
	第九次	晴	101.4	21.0	45.0	2.0	北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天气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2022 年 4 月 19 日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7m/s	Q5 制板工段门外 1 米处	第一次	0.72	0.78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81	
			第四次	0.80	
		Q6 制门工段门外 1 米处	第一次	0.65	0.70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2	
			第四次	0.71	
		Q7 涂胶工段门外 1 米处	第一次	0.38	0.35
			第二次	0.35	
			第三次	0.34	
			第四次	0.33	
		Q8 喷涂工段门外 1 米处	第一次	0.88	0.85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5	
			第四次	0.83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天气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2022 年 4 月 20 日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8m/s	Q5 制板工段门外 1 米处	第一次	0.47	0.53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6	
			第四次	0.57	
		Q6 制门工段门外 1 米处	第一次	0.66	0.69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72	
			第四次	0.70	
		Q7 涂胶工段门外 1 米处	第一次	0.55	0.56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7	
			第四次	0.54	
		Q8 喷涂工段门外 1 米处	第一次	0.44	0.49
			第二次	0.50	
			第三次	0.51	
			第四次	0.52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表 1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sub>Aeq</sub> dB (A)
2022 年 4 月 19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处)	风机	9:45	53.4
	Z2 (厂界南外 1 米处)	风机	9:50	58.5
	Z3 (厂界西外 1 米处)	风机	9:56	52.5
	Z4 (厂界北外 1 米处)	风机	10:01	50.6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7m/s			
2022 年 4 月 20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处)	风机	11:14	52.3
	Z2 (厂界南外 1 米处)	风机	11:20	59.0
	Z3 (厂界西外 1 米处)	风机	11:26	53.6
	Z4 (厂界北外 1 米处)	风机	11:31	50.1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8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 (A)	



附图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9	2023年03月27日	孔令飞 王冉冉 卞银楼 刘欢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80	2022年07月28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258	2023年03月31日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15代	LKHJ-A-149	2022年10月17日	孔令飞 王冉冉 卞银楼 刘欢
			LKHJ-A-150		
			LKHJ-A-172	2023年04月01日	
		MH1200-16代	LKHJ-A-175	2023年03月31日	
			LKHJ-A-227	2022年11月14日	
			LKHJ-A-230	2022年10月27日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1	2022年11月08日	刘欢 卞银楼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80	2022年07月28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4	2022年10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YQ3000-D型	LKHJ-A-320	2023年03月01日	孔令飞 刘欢 王冉冉 卞银楼 居慧阳 厉远林
			LKHJ-A-348	2022年05月17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258	2023年03月31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崂应3012H	LKHJ-A-210	2022年07月05日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2023年03月08日	陆家凤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8	2022年09月14日	陈婷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2023年01月25日	陆家凤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 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2022年06月27日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非甲烷总烃	158	28	/	8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	2
颗粒物	6	/	/	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年 4月19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年 4月20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

